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

能研院〔2019〕3号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号），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逐级责任制度，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五条 研究院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按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

（四）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第六条 实验中心是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二）落实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组织、督促各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三）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

（四）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五）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六）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实验室必须着实验服。具体细则详见《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试行）》。

第八条 各实验室要在显要位置张贴研究院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研究生要在导师的指导下以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展开研究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要明确责任到人，每间实验室必须标明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内的仪器使用、药品管理、水电气、实验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十条 安全责任人要定期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分管院领导。

第十一条 对于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物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制度。精确计量和记录上述物品的使用情况，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十二条 危险性气体和加压装置的使用必须向院责任人申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审查装置的安全性后才准许使用。

第十三条 除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外，空调、计算机、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严禁

将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在冰箱中存放。实验室禁止使用违章电器，特别禁止电炉、电热器、电动车电池等电器用于取暖、做饭、充电。

第十四条 在有电加热、电动搅拌、磁力搅拌、加压设备和易燃、易爆、助燃、有毒气体钢瓶及其它动力装置参与的化学反应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不得在实验室堆积，必须每周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化学废弃物仓库存放。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实验室卫生值日登记制度，实验结束后，及时打扫卫生，注意关闭水、电、气、门、窗等设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主动扑救，及时报警（电话 119）。（详见《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全体人员有保全实验室的责任。发现实验室被破坏或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电话：88780119），及时报警（电话 110）。

第十九条 节假日前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后封门。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研究院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事故处置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研究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有：书面检查与通报批评、与考评、职称评聘和实验室使用权限直接挂钩、经济赔偿和处罚、移送上级职能部门、移送司法机关等。追究种类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以下行为之一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研究院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受通报批评人员，取消同一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涉及以下行为

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同一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学校收回其实验室使用权，职称晋升推迟一年；对于情节严重的，移送上级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责任人为学生的，取消同一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

（一）研究院下发整改通知书两次及以上不整改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和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的，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操作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部门，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未符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

（八）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以及其他特种设备的；

（九）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致爆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十）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十一）实验过程中监管不利、擅自脱岗，造成仪器设

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十二）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的；

（十三）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第二十七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研究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能源研究院负责解释。

能源研究院

2019年6月28日